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被　　告　馬江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照雙方所簽訂之員工職訓合約書為請求，而依照員工職訓合約書第5條之約定，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員工職訓合約書在卷可據，則被告雖設在本院轄區，然依上說明，上開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，自得於無專屬管轄適用之本件中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